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有關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之最新資料 及

#### 進一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清盤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呈請訴訟提供如下最新資料。

關於新聲稱接管人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之聆訊首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陳靜芬法官」)前進行。本公司以及第二至第七答辯人(統稱為「董事」)已分別作陳述，而接管人(即第八及最終答辯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接管人)獲准不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清盤呈請訴訟(高等法院清盤訴訟二零二零年第95號)(「HCCW 95/2020」)中民眾財務有限公司(「介入人」)亦提出申請作為一名有意介入人加入相關訴訟。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所述聆訊，頒令(其中包括)如下：1)介入人加入為傳訊令狀及呈請訴訟之一方；2)各當事方就傳訊令狀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之進一步誓章；及3)預留1日對傳訊令狀作實質性辯論。

\* 僅供識別

傳訊令狀最終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於陳靜芬法官前進行聆訊，在此之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新聲稱接管人亦於HCCW 95/2020內提出一項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聆訊以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羅申美香港，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聆訊中，新聲稱接管人撤銷其傳訊令狀，而法院頒令新聲稱接管人須承擔本公司、董事及介入人各自之法律顧問之法律訴費(按整筆總額評估)。

呈請訴訟內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正(預留1天)在陳靜芬法官前進行實質聆訊。

在此背景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下午，本公司董事會大為震驚接獲一份陳靜芬法官書記員之函件，函件當中附帶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聆訊後一日)單方面發送給陳靜芬法官之函件(「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函件」)。西證證券通報陳靜芬法官(其中包括)關於新聲稱接管人決定撤銷傳訊令狀及向答辯人支付訴費：—

...「隨函附奉之事件表載列基本事實並且闡述吳國榮(8212持有64.66%權益之控股股東)(在Nieumarkt、答辯人(包括8212之董事會)、HEC、Citizens及LEE Yuk Lun之協助下)通過兩筆來自Citizens及HEC之虛假貸款以及5項法律訴訟HCA 1200/2019、HCA 1214/2019、HCA 318/2020、HCMP 469/2020及HCCW 95/2020策劃欺詐及/或串謀詐騙之計劃」

董事會注意到，基於記錄HCA 1200/2019及HCMP 469/2020乃由西證證券及/或新聲稱接管人提起，因此無法理解該等法律訴訟是如何協助任何指稱之共謀或欺詐。此外，如上文所述，撤銷HCMP 469/2020中之傳訊令狀為西證證券之自行決定。即使如此，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函件仍然陳述「欺詐及/或串謀詐騙計劃之依據」連同以中英文提供之一份指稱圖表，旨在宣稱支持上文所列各方進行之指稱共謀及/或欺詐。

西證證券於其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函件中繼續陳述「看來SW及呈請人將永不能通過法院申請或法律訴訟行使彼等於抵押及轉讓契據項下於8212之64.66%股份之權利」(下劃線著重強調)。董事會(由在職專業人員組成)對以下方面感到震驚：1)西證證券決定單方面致信法院並附帶針對董事會(為避免任何疑問已拒絕)及其他各方毫無根據之指控，特別是有鑒於西證證券自行決定撤銷呈請訴訟內之傳訊令狀之事實；及2)其明確向法院告知認為將無法通過法律手段行使其權利。

董事會注意到曾有過不認識人士對現時董事會之若干成員進行身體傷害之直接威脅的實例，並就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根據記錄，雖然董事會並未明示或暗示指控西證證券或其代理人牽涉二零一九年公告內所載之事件，但其對法院提出之挑釁性聲明(將無法通過法律手段行使其權利)無疑從法律上令各董事會成員震驚。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處於無力償債，無法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足夠安保以及出於對董事會成員安全的合理擔憂，董事會謹此行使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之權力，以及將原定明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至待定並將另行公佈之日期。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申請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